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姿婷
電話：(02)2368-0816#362
傳真：(02)2367-7601
電子信箱：ttw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454000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文字檔.odt、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、令PDF檔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12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12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

副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

工商科 114/09/19



1140164314



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)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9/19 文
交 11:23:41 章